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0-12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内部工作流程停滞，且出现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离职的情形，瑞华所无法更新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因此瑞华所未对东莞煜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光照明”）支付 40,000 万元购买信托产品相关款项的性质及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聘请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后续公司将聘请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对煜光照明支付 40,000 万元购买信托产品相关款项的性质以及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表意见。

2、截至本公告日，瑞华所已对年报问询函的其他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45 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3 亿元，由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你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你公司连续两年大额亏损的原因。

回复：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要利润表数据节选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5,262.52	129,761.36
营业总成本	126,732.18	124,420.19
其中，营业成本	103,141.81	99,913.74
毛利率	17.66%	2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9.19	-553.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24.4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8.57	-125,51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	-959.38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79.71	-119,468.08
加：营业外收入	1,109.66	549.08
减：营业外支出	21,806.64	2,962.48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59.47	-125,054.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81.30	-124,891.37

根据上述公司利润表数据节选，导致公司 2019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3.47%（下降金额为 4,498.84 万元），整体毛利率下降 5.34%（下降金额为 7,726.90 万元），其主要系教育培训业务根据相关政策，对部分不符合要求的教学点进行整改或关闭，导致教育培训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上升、整体毛利率下降 10.37%，毛利下降金额占本年净利润 21.08%；②2019 年度，因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应收票据按照预计信用损失率测算结果，确定公司需要计提相关信用减值损失 17,424.48 万元，占本年净利润 47.53%，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影响较大；③自 2016 年 12 月起，公司筹划以现金形式收购 NIT Education Group（以下简称“爱迪教育”）100%股权（以下简称“爱迪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明创投”）支付了交易成本费及诚意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预付款人民币 64,000 万元合计 79,000 万元。

本次收购的初步方案是采用境外交割方案进行收购，由于境外交割涉及多种复杂事项，为有效稳妥完成此次交易，公司与相关方对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由于外部形势变化较大，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境内交易方案未达成一致意见，后续未签署任何新的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各方同意终止本次收购事项。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终止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 -- 预付收购款 7.9 亿元，重新将该 7.9 亿元认定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由于付款周期较长，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确认相关交易损失 20,924.73 万元。占本年净利润 57.08%，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影响较大。

根据上述公司利润表数据节选，导致公司 2018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1）公司于 2016 年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教育”）100%股权，收购当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支付的收购对价之间的差异形成商誉 199,531.47 万元。由于龙文教育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2018 年末，公司根据预计可收回现金现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8,806.38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 87.00%；（2）因技术的更新、产品的布局调整，公司部分原材料无法应用到新产品上，造成部分库存商品积压。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实施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396.27 万元；（3）出于谨慎性和风险防范，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关于计提坏账准备政策的规定，结合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及其他减值测试情况，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5,082.87 万元；（4）公司经过整合资源、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对将不再生产的车间以及相关设备、软件等一并处置，导致处置亏损 2,848.97 万元，研发在研项目因技术落后，预计未来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计提相应减值损失 3,582.94 万元。

2、补充说明主要控股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存在关停风险的网点占全部网点的比例，你公司教育培训业务毛利率下降 10.37% 的原因。

回复：（1）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

由于龙文教育受疫情影响，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入对比 2019 年同期下降 29.58%。随着国内疫情受到控制，自 2020 年 5 月起收入情况开始恢复，2020 年 5 月 -6 月单月环比增长率分别为 24.59%，17.46%均高于去年同期的 24.23%和 -10.35%。对于成本费用控制情况，2020 年 1-9 月份相比 2019 年同期：①由于政策对面积得硬性要求，房租面积增大，所以房租及装修费对比去年同期占收入比率有所增加，其中房租费占收入比上升 4.91%，装修费占收入比上升 2.09%。②销售费用对比去年同期下降 23.29%，同比去年占收入比上升 0.3%。③管理费用剔除 2019 年发生的研发活动所涉及费用后，同比下降 22.72%。

（2）关停换址风险教学点占总网点比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龙文教育共有 320 家教学点，其中存在关停换址风险的教学点个数为 69 个，占总网点比例为 21.56%。

（3）2019 年毛利率下降 10.37% 的原因

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①2019 年由于各城市教育监管机构按照四部委要求进行整改，需关闭不合格教学点、扩租不符合面积要求的教学点、更换教学点、新租教学点，尚未摊销完的装修费用，一次性计入成本；新租赁的教学点装修费用分摊计入成本，导致 2019 年房租成本和装修成本同比 2018 年占收入比上升 4.95%和 1.5%，总计上升 6.35%。②由于 2019 年员工薪酬核算调整等，导致人力成本占收入比较 2018 年上升 2.83%。

3、补充说明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亏损的原因。

回复：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表数据节选：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7,607.20	54,630.04
营业成本	46,312.52	44,063.93
投资收益	-1,683.80	-166.67
信用减值损失	-8,089.09	-
资产减值损失	460.52	-16,324.92
净利润	-6,922.58	-17,022.03

根据以上近两年利润表数据节选显示，导致勤上光电 2019 年亏损主要原因系当期确认的投资亏损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其中，投资亏损主要为报告期内注销合并范围子公司北京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账上确认投资损失为 1,267.59 万元；其次，因外部宏观环境影响，部分客户的回款进度低于预期，勤上光电根据最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损失准备的，分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252.31 万元，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0.40 万元，合计 8,322.71 万元，系导致勤上光电 2019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导致勤上光电 2018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当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其中包括存货跌价损失 7,396.27 万元，坏账损失 4,700.97 万元，研发支出减值损失 3,582.94 万元等。

4、补充说明你公司为提升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公司为提升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优化公司资产，加快不良和闲置资产的处理；继续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继续加大对库存产品的处理力度，加快现金回收的同时，实现资产的优化，提升经营质量，提升盈利能力。

（2）多种措施并举，努力改善公司主业经营情况，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教育培训市场的深耕细作，规范经营，诚信经营；顺应市场发展趋势，不断提升和创新市场销售管理模式；维护好现有的海外市场和客户的同时，严控费用，降本增效，合并精简管理部门和人员，提升运营效率。

（3）建立健全公司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完善现有制度流程体系，查漏补缺，防患未然，进一步推进规范有序、覆盖全面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发挥审计、财务、法律等部门的协同作用，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问题二、你公司自 2016 年起收购爱迪教育，并累计支付 7.9 亿元人民币。2020 年 6 月，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终止收购爱迪教育 100%股权事宜，协议终止后上述款项将按照约定在 2028 年前分批退回。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你公司收购爱迪教育股权的筹划、推进过程，公司相关项目负责人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1）收购爱迪教育股权的筹划过程情况

2016 年，国家新版《民办教育促进法》审核通过，对我国民办教育产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法律基础和导向性指引。在此背景下，公司预计未来教育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拟收购（或参与收购）一家在国内享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国际学校。

经过与交易对方和相关合作方多次友好协商、论证交易方案、以及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后，公司将收购（或参与收购）目标锁定为 NIT Education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爱迪教育”）。这是一家在国内从事国际教育投资的专业公司，提供一站式幼儿园至 12 年级的系统国际教育，爱迪教育 1997 年进入中国，能为中外籍学生提供全英文和双语两种模式授课的幼儿园、小学、初中、澳大利亚国际高中（WACE）、美国国际高中（ASE）、英国国际高中（A-LEVEL）和国际大学预科课程及英语培训课程。同时爱迪也是五大国际考试包括：IELTS、WACE\TEE、A-LEVEL、TOFEL、ACT 的官方考点，帮助学生在中小学阶段夯实基础教育知识，高中毕业后直升美、英、加、澳、新等国 5,000 多所大学。爱迪教育已发展成为国内赴澳、英、联邦国家或地区龙头性的国际教育机构。爱迪教育作为中国国际教育中高端品牌，成功引进了世界一流水平的国际优质教育资源，以高水平的教学和管理水平实现国际教育的无缝对接，帮助进入爱迪教育的学生学有所成，让他们将来如愿以偿地从事其热爱的职业，并运筹帷幄，驾驭自如。

收购（或参与收购）爱迪教育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民办教育领域内的业务布局和拓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在教育领域的整合和扩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2）收购爱迪教育股权的推进情况

受多种因素影响，该交易的买方、标的发生过调整，故前后签订了一系列协议。推进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①第一阶段：由全资子公司香港勤上进行收购

2016 年 12 月，全资子公司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勤上”）同 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Aidi Acquisition”）、北京澳展教育科技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澳展”）签署了《主要条款备忘录》、《备忘录修改协议》及《三方协议》，香港勤上拟以现金的形式收购 Aidi Acquisition 持有的爱迪教育 100%股权，此系境外交割模式。后续公司或香港勤上不排除与相关方合作通过成立基金企业或者认购基金企业份额后，或通过其他安排实施上述收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根据上述协议，香港勤上促成公司向北京澳展支付了 1000 万元交易成本以及 1.4 亿元诚意金。

②第二阶段：由并购基金进行收购

后经进一步协商，改由并购基金进行收购，公司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的方式参与收购。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横琴觅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享股权投资”），由荣享股权投资收购爱迪教育。基金规模不超过 35 亿元，公司担任 LP，认缴出资规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荣享股权投资成立后，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与 Aidi Acquisition 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此时仍系境外交割模式。

由于荣享股权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海外投资受到诸多限制，为提高交易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荣享股权投资增资至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明创投”），改由合明创投作为实方进行收购。2017 年 7 月 14 日增资完毕后，合明创投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50100 万元，股东由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荣享股权投资出资 350000 万元。

然后，荣享股权投资、Aidi Acquisition、合明创投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签订了《约务更替契据》，将荣享股权投资在前述《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合明创投，从而使得合明创投成为本次交易实方。

根据协议约定，为顺应替换，需重新梳理资金支付路径。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向荣享股权投资实缴出资 1.5 亿元；2017 年 9 月 13 日，荣享股权投资以此款向合明创投实缴出资 1.5 亿元，合明创投以此款向北京澳展支付了 1.5 亿元；相应地，2017 年 9 月 14 日，北京澳展将此前第一阶段收到的 1.5 亿元退还至公司。至此，资金支付路径理顺完毕，合明创投既是《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买方，也是 1.5 亿元的实际支付方。

随着交易的进行，Aidi Acquisition、合明创投于 2017 年 10 月 4 日签订了《第二号补充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第三号补充协议》，根据《第三号补充协议》，合明创投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向北京澳展合计支付了预付款 6.4 亿元。该 6.4 亿元的资金来源路径如下：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向荣享股权投资实缴出资 6.4 亿；2017 年 9 月 21 日、29 日，荣享股权投资以此款向合明创投实缴合计 6.4 亿；2017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合明创投以此款向北京澳展支付合计 6.4 亿。

至此，北京澳展已累计收款 7.9 亿元，且该款来自于公司出资。由于后期融资进展缓慢（具体原因详见后文），荣享股权投资的其他 LP 未能实缴出资。

③第三阶段：就境内交割模式进行磋商

后来，交易各方达成共识：境外交割模式审批手续多、耗时久，为了提高交易效率，同意将境外交割模式改为境内交割模式，并在此新模式下设计境内交割交易结构、磋商有关协议，同时决定顺应国家对资金出境地的监管要求，由注册于上海地区的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勤上节能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勤上”）作为境内交割模式下的交易买方。为此，荣享股权投资对上海勤上进行了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勤上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51000 万元，股东由“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荣享股权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阶段性公告》。

另外，由于不再需要以合明创投作为买方，2018 年 1 月 8 日，合明创投减资至 100 万，股东由“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荣享股权投资”变更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此后，交易买方基金管理人一方面推进融资事宜，一方面与交易各方磋商上述境内交割模式方案。这一阶段持续时间较长、进展缓慢，主要系以下原因：第一，政策原因。教育部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又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发布了《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上述草案中关于集团化办学的新规定引起了资本市场强烈反应，加之政策出台速度缓慢，故资金方普遍持观望态度。第二，市场环境。2016 年以来，教育类资产估值普遍下降，前述修订草案导致市场进一步“降温”，在此种环境下，包括公司在内的各资金方均希望下调爱迪教育估值，故而与交易卖方展开多轮谈判。第三，公司自身原因。资金方关注并购基金未来退出渠道，倾向于将公司并购视作未来最佳退出途径。因此，虽然公司仅为并购基金 LP 之一，但其他资金方仍会高度关注公司情况，包括：公司大股东股票质押问题未来是否会引发控制权变更，以及公司因收购成都七中而被立案调查一事未来是否会构成并购退出的障碍。在此种情况下，资金方倾向于通过下调估值、调整交易方案等方式，降低自身风险。以上原因综合作用，导致基金管理人融资进展较为缓慢。

公司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情况下，权衡比较终止交易与继续交易的利弊。由于后期市场估值普遍下调，《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存在政策风险，按原估值继续交易将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因此，公司选择先与交易对方就下调交易对价进行磋商，若无法达成一致，则只能终止交易，并在此情形下就金额退还事宜作出安排，最大化争取利益、减少损失。

2020 年 6 月，交易各方未能就下调交易对价及境内交割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协商一致，各方签订《解除与和解契据》，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另，由于境内交割模式未落地，未来，荣享股权投资将考虑从上海勤上撤资。

（3）公司相关项目负责人是否勤勉尽责

如上所述，交易之初，公司项目人员便就爱迪教育开展考察工作，与交易对方和相关合作方进行了多次友好协商和交易方案论证，并聘请各中介机构对爱迪教育进行尽职调查并提供专项服务，会同相关各方对爱迪教育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研究。具体包括：聘请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聘请财务顾问提供专项咨询服务，另，由于交易涉及海外收购且适用中国香港法律，出于审慎考虑，公司还聘请了金杜律师事务所提供合同审阅、翻译、咨询等法律服务。

在交易过程中，公司项目人员始终保持与交易各方密切联络，与交易卖方业务部门、法务部门等人员多次沟通；主动向国家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咨询有关政策，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融资，并根据客观情况变化，主动向基金管理人提议调整交易方案，下调交易对价。

在交易终止时，公司项目人员积极向交易卖方争取谈判空间，达成和解，就全额退还相关预付款、交易成本及诚意金做出明确安排。

2、相关预付款项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和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交易对方 Aidi Acquisition 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 D.E Shaw Composite Investment Asia 8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德邵基金”，德邵基金是 D.E Shaw Composite Investments 的全资子公司，D.E Shaw Composite Investments 是一家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监管的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达数十亿）持有 Aidi Acquisition 75%的股权。本次支付的 7.9 亿元款项，系用于爱迪教育偿还银行贷款。

同时，德邵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 7.9 亿元具体用途符合约定，故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3、上述预付款项归还期限的合理性。

回复：荣享股权投资成立后，公司率先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且截至本次交易终止时，其他 LP 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公司对外支付的 7.9 亿元分为两部分：1.5 亿元及 6.4 亿元。其中，1.5 亿元系交易成本及诚意金，用于锁定交易对象，需先行支付，因此，在交易初期，公司便率先支付这部分出资，从而确保后续交易顺利进行；6.4 亿元为相关预付款，用于履行合同项下实方付款义务，由于融资进展缓慢，其他 LP 未能实缴出资，故而此部分款项也由公司实缴支付。

如前文所述，公司经权衡确定终止交易后，就退款安排进行了慎重考量与多轮协商。该等退还安排既要维护公司利益，同时也需兼顾交易卖方资金调度安排。最终，《解除与和解契据》将交易对方的主要付款义务——6.4 亿元相关预付款集中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落实，最大程度维护了公司利益。

剩余 1.5 亿元为交易成本及诚意金，根据《主要条款备忘录》、《备忘录修改协议》及《三方协议》约定，若交易未达成，则该笔款项原本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后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轮谈判，得以在《解除与和解契据》中明确分期退款。因此，虽然退款周期较长，但仍是为公司利益最大化而做出的合理举措。

会计师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预付款项支付的相关协议以及公司相关公告，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历次协议签订相关背景情况等；

2、检查相关预付款项支付的银行回单；

3、对收款方北京澳展教育科技股务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发函询证往来款余额，并取得回函；

4、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预付款项的资金具体用途情况；

5、对 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Cayman) Limited 进行发函同时对其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6、获取公司关联方单位清单及收购方组织结构，并进行核对、查询工商信息以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7、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无关联关系及资金占用的相关声明；

8、获取公司关于该项目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及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现有资料表明：

1、预付款项收款方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 D.E Shaw Composite Investment Asia 8 (Cayman) Limited，持有 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Cayman) Limited 75% 的股权；

2、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访谈结果及相关声明了解到上述支付的 7.9 亿元款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3、无迹象表明上述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10.1.3 及 10.1.5 所列的关联关系及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形。

问题三、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以 20,000 万元对原全资子公司东莞煜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光照明”）进行增资，煜光照明于 2019 年 11 月吸收股东增资，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煜光照明成为你公司的联营公司，你公司持股比例为 29.15%，自 2019 年 12 月起改为权益法核算，不再合并煜光照明财务报表，并按照签订的出资协议和章程约定按实缴的出资比例 40.68%确认相关权益。煜光照明于 2019 年 12 月累计支付 40,000 万元购买信托产品。请详细披露相关信托产品的管理人、投资范围及资金的最终去向，并说明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款项的性质、会计计量的恰当性以及可收回性的原因。

回复：公司在 2019 年 7 月以 20,000 万元对煜光照明增资，煜光照明用于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与煜光照明的往来款项已结清。煜光照明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股比例为 29.15%。收到贵所问询函后，公司就信托产品的相关问题向煜光照明进行询问。根据煜光照明向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信托合同及银行回单显示，煜光照明于 2019 年 12 月用自有资金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分别购买四笔单一信托产品，每笔金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该信托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其投资范围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信权类资产。四笔信托产品预计存续期限均为 1 年，自信托生效之日起算。根据相关信托产品赎回的银行流水记录，煜光照明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回信托本金及收益 103,168,611.11 元，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回信托本金及收益 104,752,916.67 元，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回信托本金及收益 104,752,916.67 元，2020 年 12 月 4 日收回信托本金及收益 104,752,916.67 元，已全部收回信托本金及收益。根据目前已获取的情况说明及信托产品的相关资料，银行回单，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与勤上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瑞华所内部工作流程停滞，且出现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离职的情形，瑞华所无法更新本问题的回复，因此瑞华所未对煜光照明购买信托产品相关款项的性质及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聘请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后续公司将聘请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对煜光照明购买信托产品相关款项的性质及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主要审计程序

1、检查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购买单一信托产品的信托合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书面指令情况等协议文件；

2、获取煜光照明资金流水情况，检查购买信托产品的银行回单记录；

3、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针对购买的信托产品详细情况实施函证；

4、获取公司关联方单位清单进行核对，同时通过查询工商信息资料判断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是否属于关联方；

5、向煜光照明及公司管理层询问，了解其购买的信托产品投资范围及投资去向。

（二）原因

我们虽然实施了上述审计程序，但由于检查的信托资料显示对信托财产的运用要求投资限制于固定收益类的债权类资产，其未列明具体的最终投资去向；同时，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也未明确说明上述信托产品投资的范围及最终投资去向；我们也未能进一步向煜光照明及公司管理层获取到其投资的范围、最终投资去向及相关投资的资金流水记录。致使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投资信托产品款项的性质、会计计量的恰当性以及可收回性。

问题四，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4.43 亿元，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测算商誉减值的具体过程，以及龙文教育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下降、经营亏损但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1）公司测算商誉减值的具体过程：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执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 0894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评估报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审字【2020】36010092 号《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和子公司龙文教育结合上述报告，采用收益法按照收益途径对公司产生商誉的资产组进行测试，结果表明投资于龙文教育的商誉在本年度未出现减值。

本次评估选用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方法对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计算，对资产组选用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采用直接法计算税前折现率。基本公式为：

$$P=\sum_{i=1}^{n}\frac{F_i}{(1+r)^i}+\frac{F_n\times(1+g)}{(r-g)\times(1+r)^n}-A$$

其中：P：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Fi：第 i 年的系税前现金流量；

g：永续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i 不变，g 取零。

A：初始营运资金，资产组对应的营运性流动资产 - 资产组对应的营运性流动负债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对子公司龙文教育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公司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龙文教育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r：税前折现率；由于市场可观测（计算）的折现率均为税后口径，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龙文教育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后，先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得出税后口径的折现率，然后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础相一致。

主要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49,657.64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评估值	50,200.00
龙文教育商誉原值	199,531.47
期初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155,198.88
本年度商誉需计提减值损失	0.00
期末商誉账面价值	44,332.59

（2）龙文教育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下降、经营亏损但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 2019 年按照四部委要求进行整改，关闭不合格教学点、扩租不符合面积要求的教学点、更换教学点、新租教学点，之前尚未摊销完的装修费用，一次性计入了成本，新租赁的教学点装修费用按期分摊计入成本；2019 年员工薪酬核算调整等，导致人力成本占收入比较 2018 年上升 2.83%，致使报告期龙文教育营业成本大幅上升，毛利率大幅下降，导致经营亏损。本次教学点整改对于企业短期经营有一定影响，但长期来看，整改措施有利于提高行业整体规范程度。预计整改完成后，公司的利润率情况将回归正常水平。

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以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收入、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1、收入情况：由于上半年学员的授课情况受到一定程度的疫情影响，公司管理层预计下半年，尤其是第一学期期终考试后，一对一需求将会较上半年有较大提升，教学点的单点课时数也将有较大幅度增长。龙文教育在教学模式上采取一对一的形式，学生认可度较好，也存在增加科目以及学生线下横向向其他同学推荐的方式拓展生源的情况。随着网点面积的提升以及线上教学的有序进行，可招募更多学员进行一对一教学，学员数量及单点课时数逐步提升。故以后年度，在上年基础上考虑一定比例的自然课时增长率。

收入未来预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正常经营	190.00	313.00	313.00	313.00	313.00
	非全年经营（搬迁中）	123.00	0.00	0.00	0.00	0.00
I	校点课耗结转收入	58,570.70	80,615.32	92,458.81	97,607.37	101,550.71
	单点课耗	187.73	257.56	295.40	311.84	324.44
	课时数（万小时）	225.20	298.31	333.64	345.36	352.26
	课时单价	260.08	270.24	277.12	282.63	288.28
I-1	课时收入-咨询服务费	57,070.95	78,539.96	90,157.20	95,192.80	99,038.59
I-2	课时收入一次性综合服务费	710.64	978.54	1,113.36	1,174.76	1,222.22
I-3	课时收入-作业耙服务费	789.10	1,096.82	1,188.25	1,239.82	1,289.90
I-4	课时收入-其他	0	0	0	0	0
I-5	训练营及夏令营计划	40.00	100.00	105.00	110.25	115.76
	主营业务收入	58,570.70	80,615.32	92,458.81	97,607.37	101,550.71

2、成本情况：包括工资福利、房租费、装修费、物业费、水电费、折旧费等。工资福利主要包括各教学点教师及主任的薪酬，薪酬由课时费、奖金及社保费、公积金构成。教师及主任的薪酬主要与教学课时相关，本次按占课时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教师及主任的奖金主要与预收及经营利润相关，本次根据按情对公司预收及利润的影响，也适当考虑了对奖金成本的调整，预计 2021 年恢复正常水平。房租：主要为各城市教学点应支付的租金，公司在 2019 年已经完成大部分教学点的整改，2020 年继续进行资源整合将不符合规范的教学网点进行移址或扩租，此外将在部分效益较好的城市新开设部分教学网点。在 2021 及以后年度均在上年基础上考虑 4% 的租金增长率。

3、其他相关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未来年度按照历史年度占课耗收入比例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公司结合以上情况，综合考虑相关影响因素，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经评估龙文教育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 50,200.00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所以龙文教育在 2019 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问题五、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收购龙文教育的相关交易对手方业绩补偿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回复：1、业绩承诺补偿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

根据公司与龙文教育原股东签订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若龙文教育 2015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 5.638 亿的，则原股东等应按承诺金额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 2 倍向公司进行补偿。同时约定在补偿期届满时，若龙文教育发生减值，则龙文教育原股东还应对标的资产减值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承诺为：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补偿期内原股东已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补偿上限按照承诺业绩的 2 倍为限，即不超过 11.276 亿元。

根据《补偿协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540007 号），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了解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660 号）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众华专审字[2019]第 6784-02 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勤上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20]36010009 号）、《关于勤上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20]36010010 号），龙文教育原股东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合计需回购注销 164,172,353 股，现金赔偿 196,742,755.93 元。具体如下：

业绩补偿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股）	现金补偿款（元）	补偿总价值（元）	进展情况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661,376	-	338,280,000.00	尚未达成和解
2	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3,453	-	6,540,080.00	尚未达成和解
3	北京龙墙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